

上卻對台灣的租稅一點幫助都沒有，你還要幫他講話，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行為，好不好？

顏局長宗明：是。

廖委員正井：我再次謝謝審計長及各單位列席官員。

林審計長慶隆：謝謝委員指教。

主席：請賴委員士葆發言。

賴委員士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教林審計長，如果你們看到有些政府的預算不按科目使用、挪用，請問你們通常怎麼處理？

主席：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。

林審計長慶隆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審計法中對於各機關預算執行若有不當事項，有規定各種不同處理方式，例如在執行時若有違反預算或有關規定時，審計機關得剔除或追繳……

賴委員士葆：剔除以後怎麼辦？例如入聯宣傳經費都用完了，各部會本來就沒有編，卻移花接木，甚至動用第二預備金，錢都花掉了，請問你們怎麼辦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在財務上我們可以剔除、追繳，但財務以外，公務員若有行政違失責任，我們會看案子……

賴委員士葆：你前面講，財務方面可以追繳，問題是錢都用完了，怎麼辦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所以財務上是我們處理的其中一個方式，如果我們覺得他們在處理過程有較重大的違失，我們可以依照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，專案送請監察院糾彈。

賴委員士葆：糾彈而已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對。

賴委員士葆：可不可送檢調、地院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如果有涉及刑事責任，照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，我們也可以移送法辦。

賴委員士葆：這分兩方面，一個是錢的部分應儘量追，可是他們用完了，你們就不追，是不是這意思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我們要看個案的情節，就審計的角度，我們希望各機關財務處理都能按照法令規定適法處理，如果我們發現有問題，會請他們改善，如果他們沒有改善，再次被我們發現，我們會採取更重的……

賴委員士葆：我現在就直接挑明講兩件事，第一個，巴紐案十億元不見了，那是老百姓的錢，請問怎麼處理？第二個，入聯的錢 97 年 4 月份動用第二預備金三千八百多萬。本來新聞局政令宣導費用被我們刪掉 20%，新聞局卻下令其他單位配合留用，此舉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、二十五條。

林審計長慶隆：巴紐案目前各個主管機關正在處理，有關司法部分由司法機關處理，行政院也在追究行政責任。

賴委員士葆：巴紐案那十億元怎麼辦？追究行政責任是另一回事，但錢不見了，怎麼處理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將來要看司法偵查的結果……

賴委員士葆：如果都追不回來呢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還是要看整個司法偵查結果而定，如果公務員涉及貪瀆，還是屬於行政上的違失。

賴委員士葆：涉及貪瀆就追回來，但如果沒有涉及貪瀆呢？被人家 A 走了怎麼辦？就當是國家錢遺失了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巴紐案目前幾個主管機關正在處理中，審計部最近正在查外交部 96 年決算，我們針對這個案子蒐集了相關資料，目前正在審慎評估違失情況。

賴委員士葆：你能否告訴我大方向是貪瀆多，還是被詐騙的多？或者只有被詐騙並沒有貪瀆的問題？抑或是只有貪瀆並沒有被詐騙的問題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這部分正由司法機關偵查中，我個人沒有辦法下這個結論。

賴委員士葆：我認為審計法應該修正，碰到這種事情，各單位的會計可以不配合。昨天馬總統講得很清楚，就是不要政治力干預，應該依法行政、行憲。舉例而言，經濟部技術處跟入聯公投一點關係都沒有，怎麼叫他們出錢？依法他們就不應該出錢，會計人員不應該出錢，如果簽了，誰該負責任，應該規定清楚，請問現在是否規定清楚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目前審計法對於相關財務責任有明確規定，依法得剔除、追繳。

賴委員士葆：但用完了怎麼追繳？如果追繳不到，是不是可以依據民法由個人出？假使經濟部出 3,000 萬給新聞局搞入聯公投的宣傳，這筆錢用掉了，但並沒有 A 入私人口袋，是因為怕丟官所以配合，請問你們怎麼追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就以新聞局這個案子來講，本部在民國 95 年發現新聞局有將各機關經費統籌運用的情況，經通知行政院主計處後，主計處已經要求新聞局要適法處理，所以我們在 96 年度針對新聞局各種宣導費用已經作很詳細的調查，結果確實有發現部分機關根本沒有宣導經費，卻挪用其他的經費作為宣導費用。

賴委員士葆：這樣怎麼辦？剔除……

林審計長慶隆：相關的案子現在還在走審計程序，還沒有到最後確定的情況。

賴委員士葆：監察委員馬上要提名了，7 月中以前監察委員就產生了，這個案子你們會送糾彈嗎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這個案子中包括財務責任、行政缺失部分，在帳務決算處理上，我們一定會照審計法，處理結果在我們……

賴委員士葆：對事就提糾正，對人就提糾彈，你們要依法行政，這不是清算、鞭屍，而是依法行政，你們要追究到底，讓所有文官知道，他可以不要當官，但不能做違法的事情。這明明違反預算法，各單位卻這樣配合，說起來是很可悲。本來希望審計長多加油，但我看你也沒有怎麼加油，政黨輪替後才開始比較大聲一點，我希望……

林審計長慶隆：我剛剛報告，整個審計程序還沒有完成，等到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送到大院後，委員可以就我們的審計作為再作評斷。

賴委員士葆：時間快一點，不要兩年以後再搞審計，那就沒有效了。

林審計長慶隆：七月底我們會將這個結果送到大院。

賴委員士葆：主計長今天沒有列席嗎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楊執行長說明。

楊執行長明祥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，他今天另有要公。

賴委員士葆：你要跟他講，不能這樣欺負立法院，其他單位的人都來了。今天的議題跟你們有關係，他應該到場的，好不好？

楊執行長明祥：對。

賴委員士葆：現在政府要推動 12 項愛台建設，請問你們準備好了沒有？追加減預算的項目弄好了沒有？開始在弄了嗎？

楊執行長明祥：已經開始在弄了。

賴委員士葆：什麼時候可以弄好？

楊執行長明祥：據我了解，大概下個禮拜可以將追加減預算送到立法院。

賴委員士葆：下個禮拜以前沒有送來就絕對來不及了。

楊執行長明祥：目前的進度應該是下個禮拜，我們來了解一下。

賴委員士葆：立法院 5 月底就該休會了，為了等你們要加開院會，還要審監察院、考試院的人事案，而法案審查最多也只到 6 月上、中旬，6 月底絕對不可能再審了。

楊執行長明祥：這個案子很重要，我們最近都密集開會、討論。

賴委員士葆：現在還有 5,000 億元預算還沒有執行，你知道為什麼嗎？你們去調查一下，不要只關在家中吹冷氣。因為原物料一直漲，成本增加 2、3 成，成本太高了，很多縣市政府的工程因此發包不出去，怎麼辦？

楊執行長明祥：這是因為整個國際原物料上漲的關係。

賴委員士葆：我知道，你很清楚，政府有兩個機制，一個是物價調整因子，可是那個來不及因應，因為 CPI 只有漲 3、4%，可是實際上是不只的，很多的 item 不只這些，調整那個絕對沒有辦法發包出去，地方縣市政府面臨到的最大問題是這個，但我並沒有感覺到你們有注意到這個現象，你們只會叫我們通過追加減，問題是執行不了，現在五千多億都沒有辦法執行，對不對？

楊執行長明祥：這是整個國際原物料的關係，大家一定要面對這樣的問題來設法解決，我現在沒有辦法給委員明確答案，但我們回去把這個問題……

賴委員士葆：帶回去認真思考。你們一樣是總預算不變，然後 plus、minus 調整項目到 1,000 億，是不是這樣？這個確定沒有？

楊執行長明祥：我確認後再答復委員，這是第一局主辦的業務，我不是那麼熟，但我有跟第一局同仁討論過，這個原則是沒有錯，但我要再確認一下，現在辦的是不是這樣的情形。

賴委員士葆：現在如果不是這樣，你們就糟了。「1,000 億」是劉大院長公開講的，你怎麼會還不敢確定？要確定，但是項目上要將原料物上漲因素考慮進來，否則可行性可能有問題，我提醒你這件事。

楊執行長明祥：好，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。謝謝。

主席：請管委員碧玲發言。（不在場）管委員不在場。

請羅委員淑蕾發言。